

沅江市农地规模经营发展现状研究¹

廖 聪，朱红梅

（湖南农业大学 资源环境学院，湖南 长沙 410128）

【摘 要】：通过实地调研广泛收集数据，分别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不同作物规模经营发展情况、农地规模经营者个体特征、土地流转情况、农业机械使用状况、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业扶持政策 7 个方面归纳总结沅江市现阶段农地规模经营发展现状，发现沅江农地规模经营条件逐步优化，但仍存在不少问题，并从内在条件和外部条件两方面提出了促进沅江市农地规模经营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词】：农地规模经营；发展现状；沅江市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1、研究区基本概况

沅江市是典型的农业大市，是湖南省重要的粮食主产区。其气候具有典型的湖区气候特色，光热充足，降水适中；市域内水资源丰富、地貌类型以平原为主，耕地资源丰富且质量较好，多集中于北部冲积平原。沅江市良好的自然条件有利于农作物生长，为农业大规模经营开发提供了相当便利的条件。现阶段，沅江市经济实现了平稳快速发展，非农行业发展迅速，但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农业仍在经济发展中占据较大比重。累计外出务工人员达到 21.6 万人，农业劳动力向非农行业转移达到一定比例，但由于其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劳均耕地面积占有量小、农业劳动力转移速度慢，对农地规模经营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沅江市农地规模经营发展现状

2.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

沅江市农地规模经营的发展主要依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推进，近年来沅江市形成了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经济组织、龙头企业为经营主体的多元化经营格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渐成为沅江市现代农业发展的中坚力量。据统计，沅江市目前共有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7600 多个，其中专业大户 6181 个、家庭农场 663 个、各类专业合作社 723 个、龙头企业 77 家。虽然农业经营主体多元化发展，但经营内容较为单一。目前沅江市农地规模经营主要是农产品生产，在农产品加工方面较为薄弱。

2.2 不同作物规模经营基本现状

在粮食作物规模经营中，截止 2016 年底，全市种粮面积 2hm² 以上专业大户有 4533 户，承包水田面积约 2.56 万 hm²，占全市水田面积的 59%。种粮专业户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6 年甚至出现经营面积约为 0.103 万 hm² 的超级大户，种粮农户经营规模

¹ [收稿日期]：2018-03-15

[作者简介]：廖聪（1993-），女，湖南益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土地资源利用与管理。

[通讯作者]：朱红梅（1967-），女，湖南张家界人，教授，研究方向：土地利用与土地经济。

大多集中于 13.33hm² 以下，其农户数量 2015 年、2016 年均占总农户数量 93% 以上，经营面积 2015 年、2016 年分别占总经营面积的 66.47% 和 61.04%。

经济作物规模经营以蔬菜、水果为主，蔬菜播种面积为 2.4 万 hm²，占全市经济作物总面积的 63.5%，种植蔬菜的专业大户和合作组织数量占经济作物经营数量的 46.6%。2016 年沅江市特色蔬菜生产基地稳步发展，已建成 23 个集中连片 33.33hm² 以上规模的蔬菜生产基地，不含复种指数的城镇蔬菜专业基地面积 0.093 万 hm²。时鲜水果、西瓜、柑橘总面积 0.84 万 hm²，约相当于全市经济作物总面积的 22.2%，种植水果的农户和合作组织数量占经济作物经营数量的 30%。

在稻田综合高效种养规模经营中，综合种养农户 687 户，综合种养面积达 0.488 万 hm²，主要综合种养模式以稻虾共作为主。稻虾种养结合模式近两年在沅江市快速发展，2017 年经营稻虾种养结合模式的农户数量较前年增长 43.32%，经营面积较前年增长 75.21%，经营面积达到 0.475 万 hm²，占全市稻田综合种养面积的 97.3%。

如表 1 所示，根据农业局统计数据，沅江市稻虾共作农户经营规模集中在中小等规模，3.33hm² 以下小规模经营数量占农户经营数量 52.02%，3.33~20hm² 中等规模经营数量占农户经营数量的 37.88%，但也存在小比例的大规模、超大规模农户，且其经营面积达到稻虾种养模式总经营面积的 50.28%。

表 1 2017 年沅江市稻虾共作农户不同规模经营面积所占比例情况

	不同规模	户数	比例	面积	比例
	<2	255	39.60%	23221	4.88%
小规模	2~3.33(不含,下同)	80	12.42%	183.85	3.87%
	3.33(含,下同)~6.67	118	18.32%	5057	10.61%
中等规模	6.67~13.33	80	12.42%	717.8	15.30%
	13.33~20	46	7.14%	716.9	15.07%
	20~26.67	27	4.19%	597.47	12.56%
大规模	26.67~33.33	10	1.55%	294.7	6.20%
	33.33~66.67	22	3.42%	882.15	18.55%
超大规模	>66.67	6	0.93%	616.82	12.97%

2.3 农地规模经营者个体特征

根据对沅江市 2015、2016 年农户随机抽样调查，发现规模经营农户个体特征呈现以下特点：农业主要经营者年龄都偏大，主要集中在 40-60 岁，最大年龄为 72 岁，年龄最小者 26 岁，随着规模扩大，其主要经营者年龄有减小的趋势；主要经营者文化水平不高，高中以上学历者较少，受教育程度多为小学及初中、占比 73.84%；大规模水稻种植户、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和稻虾综合种养农户更关注自身农业技能的提升，而中小规模水稻种植户管理主要依赖经验，需提高农业生产技能；中小规模经营农户一般都存在“兼业”的情况，“兼业”类型主要是其他农业兼业；大规模经营农户需要雇工经营，目前沅江市农业日均雇工工资较高，劳动强度大的水稻种植日均雇工工资在 150~200 元之间，劳动强度小的蔬菜、水果种植雇工工资则为 80~120 元。

2.4 土地流转情况

沅江市早期由于外出务工人员众多，普遍存在土地流转现象，土地流转主要是亲戚代耕和出租等自发流转方式，但存在流

转规模小、流转年限不稳定等问题。近年来，农民土地流转意愿、土地流转率不断提高、土地流转规模不断扩大、土地流转方式和流转对象日益多元化，且土地流转形式更为规范。目前，沅江市具有规范的土地流转平台——土地信托流转公司。截至 2014 年底，全市农村土地流转面积 2.82 万 hm^2 ，耕地流转率达 51.4%，其中农村土地信托流转面积 0.55 万 hm^2 ，信托储备土地 0.107 万 hm^2 。沅江市土地信托流转模式的主要优势在于：借助政府公信力消除农民“恋土情结”、通过土地整理破解土地细碎化问题、引进社会资本进行农业经营开发等，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土地流转费用较高、土地信托流转中介机构倾向于引进规模大的企业、土地寻租问题、农地“非粮化”问题等。

2.5 农业机械使用状况

沅江市地貌类型以平原为主，为大型农业机械的使用创造了便利条件。沅江市农业机械水平逐年提高，但机播机插技术有待推广。现阶段，沅江市蔬菜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应用机播机插技术处于起步阶段，而在粮食作物种植中，水稻机械育插秧技术得到沅江市农业部门的大力推广，水稻机械育插秧技术快速发展。全市水稻机械插秧面积达 2.133 万 hm^2 ，水稻机械插秧率达 26.8%。但由于大比例农户近年来在水稻种植中习惯采用直播方式、水稻机械育插秧成本较高，加上现有水稻机械插秧技术的局限，沅江市水稻机播机插技术仍有待进一步推广。

在实地调查中发现，农业机械已运用到大规模蔬菜、水果等经济作物种植的耕整、播种、施肥等过程，而水稻全程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目前，不同规模水稻种植户在耕整和收割阶段基本都采用机械作业，小部分大规模水稻种植户由于缺少晾晒场地、雇工成本高以及天气影响的原因，晾晒过程逐渐利用烘干设备。沅江市农户种植水稻租赁大型机械十分便利，据统计，沅江市农机专业合作社达 150 多家，拥有高速插秧机、大型收割机等各类农机 1000 多台，服务面积达 6.667 万 hm^2 次以上，全市烘干设备 300 多套，日烘干能力达 10000t。在水稻种植管理阶段，沅江市现代农业规模核心示范基地开始利用太阳能杀虫灯防治虫害，沅江市近年来农业机械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2.6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现状

沅江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近年来在农业生产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服务、农技推广服务、农业金融服务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1）机械化育插秧服务快速发展，全市双季水稻机插秧面积达 2.133 万 hm^2 ，水稻机插秧率达 26.8%。通过实施农机提升工程项目，并积极出台社会化服务组织扶持政策，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不断提升。（2）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发展到 14 家，拥有专业化统防统治队伍 359 个，从业人员 3595 人。据市植保部门统计，沅江市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面积达 7.333 万 hm^2 次，覆盖率达 90%以上。（3）通过强化农技推广人员业务知识更新，实施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不断提升。（4）农业金融体系逐步完善，通过浦发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和出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并积极开展“财银保”试点工作，通过引入贷款保证保险，政府设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户可在无需提供抵押和反担保的条件下，以合理的融资成本快速获得银行贷款。

沅江市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也存在短板，在农业生产信息服务、农业经营服务、农产品流通服务等方面仍需提高服务水平。比如，农业保险覆盖不全面、农业经营者信息闭塞、农产品销售渠道少、农业金融融资局限性等问题亟待解决。

2.7 农地适度规模经营政策扶持状况

在农业扶持政策方面，除了基本的农机购置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助，为促进土地规模经营的发展，沅江市近年还出台了一系列针对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大型农业器械、开展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补贴，根据全程社会化服务、农技推广实际经营、服务面积进行补贴支持。针对土地规模经营过程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并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贷款利息给予适当补助，但由于缺乏大量

涉农资金支持，农业规模经营扶持政策的覆盖面有限。

现阶段沅江市通过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机械水平、加大农业扶持力度，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业金融体系，规范土地流转、增强农户土地流转意愿，进一步推动了农地规模经营的发展。从沅江市农地规模经营相关的各方面基本情况来看，其发展农业规模化经营的条件逐步优化，但需进一步优化农地规模经营条件，且仍存在不少问题，农村劳动力转移速度慢、劳均耕地占有量小、土地流转成本和雇工工资较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整体经营实力有待提高，劳动力素质有待提高、机插技术等农业技术需进一步推广、农业扶持政策局限性较强等因素限制了沅江市农地规模经营的发展。

3、对策及建议

3.1 提升农业规模经营者经营实力

农地规模经营的发展离不开农业经营者自身内部条件的提升。现有政府组织提供的农业技能培训无法深入到广大农民群众，规模经营农户素质不高阻碍农地规模经营的发展。通过加强农民农业技能培训，利用互联网新渠道创新农业技能培训渠道，提高农民农业技能；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的合作，通过扩张农地经营范围、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提高经营者综合经营实力。

3.2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农业生产成本较高一直是农业经营者扩大规模的限制因素，可以从稳定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以耕地质量评定为依据规范土地流转价格、有效抑制生产成本上涨幅度、让实际种粮农户享受种粮补贴优惠政策等方面降低成本；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促进农地规模经营发展的外部条件之一。以村为基层单位构建统一、综合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及时有效发布农资价格、粮食收购价格、农业市场信息和农业灾害信息、提供推广农业保险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服务、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农业金融服务，进一步构建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3.3 完善农业保障体系，促进剩余农业劳动力转移

农村劳动力转移充分是实现农地规模经营的前提条件，为促进农地规模经营的发展，必须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稳定转移。完善农业保障体系是消除农民对土地依赖感的有力措施。政府可通过制定积极有效的劳动力就地转移配套政策、完善农业劳动人才社会保障制度等手段促进农业劳动力转移。

[参考文献]:

[1]刘卫柏,彭魏倬加.“三权分置”背景下的土地信托流转模式分析——以湖南益阳沅江的实践为例[J].经济地理,2016,36(8):134-141.

[2]李薇,陈秉谱.张掖市农地规模经营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分析[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2(11):1095-1101.

[3]余意.株洲市辖区农地适度经营规模的确定及最佳组织形式比较[D].长沙:湖南农业大学,2015.